

江西省横峰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赣 1125 破 1 号

2026 年 3 月 18 日，本院根据债务人江西宝丰林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西宝丰林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指定江西公仁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西宝丰林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江西宝丰林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5 月 7 日前向江西宝丰林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联系人：刘菲 17370476415，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启迪科技城一期 B1 栋江西公仁律师事务所）。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在最后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前补充申报，但需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15 时在横峰县人民法院（地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岑阳大道）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